

山东建筑大学本科生奖励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范围为具有山东建筑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校本着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的原则，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精神鼓励，设置荣誉项目和奖学金项目等两类学生奖励项目。

第二章 各项荣誉项目设定、评选条件及评选比例

第四条 荣誉项目包括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两类

（一）集体荣誉包括“省级先进班集体”“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班”“校级先进班集体”“校级优良学风班”“校级红旗示范团支部”“校级文明宿舍”。

（二）个人荣誉包括“省级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团员”“省级优秀团干部”“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共产党员”“校级优秀学生”“校级优秀学生标兵”“校级优

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十大优秀学生”“校十大自强不息优秀学生”“校长奖章”“校级优秀团员”“校级优秀团员标兵”“校级优秀团干部”“校级优秀团干部标兵”“校级优秀毕业生”“优秀退役大学生”“校级公寓文明先进个人”。

第五条 评选安排

（一）“省级先进班集体”“省级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由学生工作部组织评选，按当年度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

（二）“省级优秀团员”“省级优秀团干部”“校级红旗示范团支部”“校级优秀团员”“校级优秀团员标兵”“校级优秀团干部”“校级优秀团干部标兵”等由校团委组织评选，按当年度共青团山东省委及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三）“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由招生就业工作处组织评选，按当年度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四）“校级优秀共产党员”由组织部组织评选，按当年度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五）“优秀退役大学生”由学生工作部组织评选，按《山东建筑大学大学生应征入伍激励办法》（〔2021〕5号）执行，后期如有变动，以最新文件为准。

（六）其他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的评选，以本条例第六条、

第七条为准。

第六条 各项集体荣誉项目评选条件及数量

（一）校级文明宿舍

每学期评选一次，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学期参评宿舍总数的10%，由学院按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参加评定。获评宿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宿舍氛围好。宿舍成员政治坚定，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互助，言行文明，健康向上，爱护公物。

2. 卫生环境好。卫生成绩达到优良水平，参评学期内学校卫生普查成绩无D等级，且得C次数不超过1次。

3. 学习氛围好。成员参评学期不及格人数不超过1人。

4. 安全纪律性强。参评学期内成员无晚归、无未经请假批准不归、无违规用电等情况，无警告及以上违纪处分。

（二）校级先进班集体

自当学年参与综合素质评价的班级中评选，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25%。获评班级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班委作用发挥好。班委成员政治坚定，作风扎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凝聚力强，能充分发挥班委在班级中的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思想教育、专业技能提升、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课余生活丰富多彩。

2. 班风建设效果好。班风积极向上，朝气蓬勃，健康文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全班同学热爱集体，崇尚科学，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年内无警告及以上违纪处分；全班同学诚实守信；在集体活动中成绩优秀，能圆满出色地完成学校、学院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3. 学风建设成效好。全班同学勤奋好学，互帮互学，学习成绩优良，无考试作弊现象，参评学年内全班同学不及格率不高于10%（不及格率=Σ（班级学生不及格课程总门数）/（班级总人数×课程门数），课程计算范围包括所在专业学年教学执行计划内所开设的全部必修课、限定选修课以及集中实践环节）。

（三）校级优良学风班

当学年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且参评学年内全班同学不及格率不高于3%的班级获评（不及格率计算方式、课程计算范围同上），由学院审核推荐，评选数量不限。

（四）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班

自当学年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中产生，由学院按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参加评选，全校评选20个。

第七条 各项个人荣誉项目评选条件及数量

（一）校级公寓文明先进个人

每学期评选一次，评选人数不超过当学期获评“校级文明宿舍”数量的2倍，自获评“校级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中，或自

从事公寓卫生、安全、晚归等工作的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中产生，由学院按分配名额择优推荐。

（二）校级优秀学生

“校级优秀学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同年级同专业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30%。获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高。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2. 综合素质表现好。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定，学年内无警告及以上违纪处分；在“思想道德”“专业技能”“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方面综合表现优秀。

3. 学习勤奋态度好。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

4. 参评学年内“学业水平评价”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不低于前 35%，“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三）校级优秀学生标兵

“校级优秀学生标兵”自当学年获评“校级优秀学生”的学生中产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年内同年级同专业获“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总人数的 30%。

（四）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参评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25%。获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备优秀学生的 1-3 项条件。

2. 担任学生干部（党支部、团支部委员及其以上学生干部，校级学生组织、院级学生组织、班委会学生干部及宿舍长）满一学期；积极参与和组织各项集体活动，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开展管理工作；为同学们服务意识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各项工作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为学校、学院或班级工作做出一定贡献。

3. 参评学年内“学业水平评价”成绩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40%。

（五）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自当学年获评“校级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或“校级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且获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中产生，评选比例不超过获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30%。

（六）校十大优秀学生

“校十大优秀学生”自当学年获评“校级优秀学生标兵”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学生中产生，由学院择优推荐 1 名参加评选，全校评选 10 名。

（七）校十大自强不息优秀学生

“校十大自强不息优秀学生”自当学年获评“校级优秀学生”的学生中产生，由学院择优推荐 1 名参加评选，全校评选 10 名。获评学生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纳入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体系，自强自立，性格坚毅，积极进取。

2. 参评学年内“学业水平评价”成绩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30%，“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八）校长奖章

“校长奖章”是学校评选的学生先进个人类最高荣誉，原则上在校期间不能重复获得。由各学院择优推荐 1 名参评，全校评选 10 名，其中普通本科生 7-8 名。获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参评学年内获评“校级优秀学生”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且获评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参评学年内无不及格现象（课程计算范围包括所在专业学年教学执行计划内所开设的全部必修课、限定选修课以及集中实践环节），同年级同专业“学业水平评价”成绩列第一名。

（2）参评学年内在“思想道德”“专业技能”“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方面取

得特别优异成绩或做出突出贡献。

（九）“校长奖章”“校十大优秀学生”“校十大自强不息优秀学生”等荣誉同一学年互不兼得。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评选条件、比例及金额

第八条 奖学金项目包括政府类奖学金、外设奖学金、校设一般奖学金和校设专项奖学金等四类：

（一）政府类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政府出资设立。

（二）外设奖学金由企事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团体出资设立。

（三）校设一般奖学金包括“班集体奖学金”、“宿舍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十大优秀学生奖学金”“十大自强不息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

（四）校设专项奖学金包括“国防建设奖学金”“优秀退役大学生奖学金”和其他奖学金等，由学校出资设立。

第九条 各类别奖学金设置

（一）政府类奖学金

按当年度国家、山东省有关文件执行，奖励名额由山东省教育厅分配。其中：

1. “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8000元，“省政府奖学金”每人每年6000元，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

2.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 5000 元，“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 5000 元，“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平均每人每年 5000 元，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外设奖学金

1. 外设奖学金的设立、数量和金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2. 各学院内部设立的外设奖学金应及时向学生工作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1）奖学金名称；（2）奖学金来源；（3）奖励范围、获奖条件、等级、金额及评审办法；（4）评定和颁奖时间。

（三）校设一般奖学金

1. “班集体奖学金”分为四类，其中：
 - （1）“省级先进班集体”每班每年奖励 3000 元；
 - （2）“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班”每班每年奖励 2000 元；
 - （3）“校级优良学风班”每班每年奖励 1500 元；
 - （4）“校级先进班集体”每班每年奖励 1000 元；以上奖励互不兼得，按最高一项金额发放。
2. “宿舍奖学金”每宿舍每次 200 元，用于奖励“校级文明宿舍”。
3. “校长奖学金”每人每年 10000 元，用于奖励获评“校长奖章”的学生。
4. “十大优秀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年 5000 元，用于奖励“校

十大优秀学生”。

5. “十大自强不息优秀学生奖学金” 每人每年 5000 元，用于奖励“校十大自强不息优秀学生”。

6. “优秀学生奖学金” 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其中：

（1）“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每人每年 1200 元，获奖比例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学生总数的 3%，参评者学年内须获评“校级优秀学生”。

（2）“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 每人每年 600 元，获奖比例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学生总数的 15%，参评者学年内须获评“校级优秀学生”。

（3）“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每人每年 200 元，获奖比例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学生总数的 20%，参评学年内在思想道德、专业技能、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社会实践和社会工作等拓展能力方面有优异表现的学生，以及与上一学年比较，或学年内下学期与上学期比较，学习成绩进步幅度大的学生，可申请三等奖学金。

（四）校设专项奖学金

1. “国防建设奖学金” 每人每年 4000 元，面向入伍当年为应届毕业生的学生发放，学生凭入伍通知书申请，经学校复核后发放。对因身体或其它原因造成退兵的学生，不予评选，已经发放的取消资格，奖励收回。

2. “优秀退役大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获评“优秀退役大学生”的学生，分为特等、一等、二等和三等，该项奖学金在退役复学后只获评一次，其中：

（1）“优秀退役大学生特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8000 元，用于奖励服役期间获得个人一等功奖励的“优秀退役大学生”。

（2）“优秀退役大学生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5000 元，用于奖励服役期间获得个人二等功奖励的“优秀退役大学生”。

（3）“优秀退役大学生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3000 元，用于奖励服役期间获得个人三等功奖励的“优秀退役大学生”。

（4）“优秀退役大学生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1000 元，用于奖励服役期间获得“优秀义务兵”“优秀士官”“优秀新兵”等荣誉称号或团级以上嘉奖的优秀退役大学生。

以上依据《山东建筑大学大学生应征入伍激励办法》（山建大党办字〔2021〕5号）制定，如有变动，以当年度最新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3. 其他奖学金。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标准另行制定。

第十条 政府类奖学金、外设奖学金原则上互不兼得，校设一般奖学金原则上按最高一项金额发放。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在综合素质评价基础上开展的学生评优评奖工作，于每年9月份启动。转专业学生的评优评奖名额单独计算，不占原班级和转专业后班级评优评奖名额。

第十二条 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负责总体协调推进，各学院党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评优评奖结果由学生工作部汇总，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和批准后，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和通报表彰。

第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学生科科长为成员的学生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评优评奖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生科科长担任，成员由教学科研办公室有关老师、全体辅导员、班主任组成，负责本学院学生评优评奖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各班级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在辅导员指导下开展。班级成立由班长任组长，团支书、舍长、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级学生的评优评奖等。

第十五条 由学院评定的评优评奖结果，由各学院公示3天，公示期内若有异议，学生可向学院实名反映，学院应及时予以回应并组织复核，复核结果应及时反馈至学生本人，学生工作部必要时可以介入调查核实；由学生工作部评定的评优评奖结果，公

示至少 3 天。

第十六条 学生评优评奖结果由各学院负责记录存档，可用于推优入党、就业推荐和升学鉴定等方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生本人或集体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相应荣誉和奖励，追缴已发奖学金，停发待发放的奖金，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各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的院级奖学金，同类型奖励标准不得高于学校奖学金金额。

第十九条 2021-2022 学年学生评优评奖工作仍使用《山东建筑大学学生奖励条例》（山建大校发〔2017〕51 号），本次评优评奖结果公布后，山建大校发〔2017〕51 号文件即行废止。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秋季学期起施行，自 2022-2023 学年学生评优评奖工作起应用。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及修订。